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函

地址：803005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337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趙繼興

電話：075216075

電子信箱：T12018@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鹽分交字字第1137168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局移置保管車輛公告拍賣清冊 (58973788_11371689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為送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辦理。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郵務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交通罰鍰收據暨該車有關證件，逕向本分局原查扣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

交通警察隊 113/12/12 16:02



A11130025319 有附件



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分局交通組



裝

訂



線